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函

102年5月9日
收文號 C0470
東港安泰醫院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50號4樓

承辦人：周紀玉

電話：02-33937736-17

傳真：02-33937750

電子信箱：preceptor.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

教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臨藥字第1020102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分認證說明(0102124A00_ATTCH133.pdf)

主旨：函覆102東安醫字第0271號申請藥學師資繼續教育培育課程時數審查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單位檢送本會審查之藥學師資繼續教育課程申請書，符合「醫院藥學實習辦法」之「實習指導藥師繼續教育課程認證要點」；經委員審核後認定課程時數為1小時。[開課日102年5月25日]
- 二、課程結束後，請製發學分證明予到課學員；並請貴單位專人協助將學員簽到建立excel資料表電子檔，回傳備查。
(詳附件)
- 三、本案藥學師資繼續教育審查費0元整，不須繳費。

正本：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(文存)

2013/05/09
14:14:22

理事長 鄧新棠

附件

藥學師資繼續教育培育課程學分認證說明

收案編號：655

通過日期：1020507

認證字號：臨藥字第102124號

認證學分數：1小時。

以紙本公文檢送計畫書(掃描送審)，4/19通知修訂計畫書內容抽換。

【委員1審查意見：第一堂2013糖尿病照護指引符合，核定1小時；由藥品公司人員提供的課程不適合做為繼續教育課程。】

【委員3審查意見：第一堂核定1小時，另兩堂講師專長不符藥學師資指導之需不通過。】

申請單位：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

來函字號：102東安醫字第0271號

繼續教育活動全銜：102年5月臨床藥學會南區雙月會－糖尿病最新照護指引及實證探討insulin發展

開課日：102.0525

審查費：0元。【審閱期不足4週須收取急件行政處理費用、4週以上暫不收基本審查費。】

收件日：102.0419

收據抬頭：同發文單位

收據編號：

收據日期：

備註：不需收費

注意事項：相關辦法及表格，填表前請至本會網站下載最新版本使用，謝謝。(最近更新:101.08.25版)

- (1) 每5分鐘可以申請為0.1小時學分，未遲到早退之藥師方可獲得學分時數。
- (2) 請開課單位製發書面學分證明交付學員，用以申請師資展延。(參考範例如下)

★ 內容包含：認證字號、學分時數、學員姓名*、實習指導藥師證書字號或身分證字號*、繼續教育活動全銜、發證日期(課程期間)及單位戳記等資訊。

★ 請註明為「藥學師資繼續教育(臨藥字第)時數」或「指導藥師繼續教育(臨藥字第)時數」，以避免與「衛生署積分系統-藥事人員繼續教育(臨藥字第)積點」混淆。

範例 (LOGO)	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臺灣臨床藥學會藥學師資繼續教育
活動名稱：102年5月臨床藥學會南區雙月會－糖尿病最新照護指引及實證探討insulin發展	
認證字號：臨藥字第102124號(時數：1)	
學員姓名：	
身分證號：	
發證/課程日期：	

- (3) 課程結束後，請將完成本案課程之學員資料造冊excel檔，包括：學員編號、中文姓名*、實習指導藥師結業證號、身分證字號*、服務單位、通訊地址。
- (4) 請將造冊檔案命名為102124-1後，以e-mail回報本會存檔備查。寄件主旨請寫：「檢送102124藥學師資繼續教育學員資料，請查收。」
- (5) 請務必確認學員資料正確無誤，以便日後師資延續資料查證與管理。

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snp.org.tw>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10050忠孝東路一段150號4樓(98.12.4起)

電話：(02) 33937736 傳真：(02) 33937750

承辦人及連絡方式：周紀玉(分機17) preceptor.tw@gmail.com (100.4月起)

